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HUBEI Sunshine Law Fir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 158 号帅府商通大厦四楼

网址：www.sunshine-hb.com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鄂律松专法书字（2018）第 0115 号

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间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1】1765 号）（以下简称“《发改委 1765 号》”）、《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的如下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1、《关于召开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

2、参与本次会议的有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

3、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4、公司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会议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向本所保证：（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期债券及发行主体

1、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总额 15 亿元。本期债券在银

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银行间市场简称“12 宜昌财投债”，债券代码 1280320；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PR 宜财投”，债券代码 122532。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7.12%，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6 亿元。

2、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名称由“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变更为“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金融投资与服务；交通设施投资与项目建设；社会事业投资与服务；农业产业化投资与服务；农村物流投资与经营；资产经营与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与服务；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未发生改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称、性质等变更事宜对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债券持有人权利行使均不构成影响。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负责召集，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17 日分别在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议案等事项。

2、本次会议已按照《会议公告》的时间和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根据《会议公告》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为截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12 宜昌财投债”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PR 宜财投”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债券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 17 名，持有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1110 万张，占本期债券发行总张数的 74%。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人员、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公告》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8 月 7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邮寄至会务常设联系人处（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8 年 8 月 7 日 17:00，公司共收到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7 名，持有的债券合计 1110 万张，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债券数额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7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101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0.99%；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10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01%；对该议案表决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0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6 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的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的规定，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盖章页】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刚/

经办律师：熊 壮/

唐 凡/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